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7-042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 双星 01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6.3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33元/股。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9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8月25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6.35元/股。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2017年6月2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674,578,8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13,491,577.86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截至目前已实施完毕。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6.35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6.33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8,000 万股（含本数）。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 (1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 (6.35 元/股 - 0.02 元/股) ÷ (1 + 0) = 6.33 元/股。

除上述相应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